

#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济建建字〔2019〕57号

---

## 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 情况的通报

各县(市、区)住房城乡建设局,济宁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太白湖新区建设局,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,各有关单位:

2019年8月,市住建局开展了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,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: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市住建局组成6个检查组,每组安排2名质量专家、2名安全专家,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,对市直和14个县(市、区)在建工程进行检查,共抽查了44个在建项目,其中公建项目18

个、棚改项目 14 个、商住项目 12 个。下达“一般质量/安全隐患问题通知单”44 份、“重大质量/安全隐患问题通知单”9 份；共发现隐患问题 345 项，其中一般质量/安全隐患问题 295 项，重大质量/安全隐患问题 50 项。存在农民工工资及维权告示问题的项目共 8 个，占受检项目的 18.1%。

## 二、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质量安全主体行为方面。存在管理体系与制度不健全、人员履职不到位等情况，如嘉祥县龙城华府 3#楼（济宁九巨龙建筑工程公司施工、山东东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）项目经理变更未提供变更证明材料；嘉祥县西关棚户区麟鑫苑 26#楼（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、山东东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）特种作业证造假，该项目为省辅助巡查“回头看”项目，多次检查均发现若干质量安全问题隐患；汶上县福顺苑二期 23#楼（济宁市国立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、山东儒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）超 5 米深基坑无相应图纸和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资料。

（二）施工现场安全管控方面。存在临边防护不到位、起重机械安全措施落实不力等问题隐患，如微山县夏镇街道泰山小学建设项目（山东朝阳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、山东齐鲁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）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存在重大消防隐患；金乡县尚龙首府一期建设项 19#楼工程（山东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、邹城市华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）电

梯井、楼梯楼层边、预留洞口、基坑边等临边防护不到位；梁山县黄河滩区迁建项目赵垌堆乡翠屏家园社区 19#楼(福州市一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施工、山东齐鲁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)塔吊限位失效、塔吊垂直度超差、超 24 米落地脚手架搭设不规范。

(三)工程实体质量与质量资料方面。存在实测实量不合格、过程资料与检测报告缺失等问题隐患，如济宁学院附属高级中学新校区(中国建筑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施工、山东东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)、鱼台县张黄镇中心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B 区(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、山东齐鲁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)、汶上县福顺苑二期 23#楼(济宁市国立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、山东儒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)、梁山人民医院妇产儿科大楼(烟建集团上海二公司施工、山东班铭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监理)、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小屯棚改项目(济宁九巨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、济宁兴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)等 5 个项目所抽检构件混凝土回弹强度推定值未达设计要求；梁山县棚改惠馨苑小区 A3(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施工、山东建院工程监理咨询公司监理)无原材质量证明资料及复试报告、无隐蔽验收资料和施工试验资料、无桩基检测报告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县(市、区)要对照书面整改处理通知书，认真督

促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方案，严格督促整改，逐一复核销号。对于隐患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力的，要依法按程序对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员实施处理处罚。执法权归属其他部门的，要移交到位、跟踪到位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针对质量安全大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认真查找薄弱环节，举一反三开展排查，切实强化质量管控，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对排查中发现重大隐患问题的项目及责任企业予以诚信扣分处罚。同时要提升日常监督管理效能，将被处罚项目及企业应纳入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重点监管清单。

（三）市住建局将继续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检查，逐步完善第三方辅助巡查制度，更加注重对主体行为和监管行为的监督检查，增加随机抽查的范围和深度，加大对受处罚或有重大隐患问题项目“回头看”频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组织做好配合，坚决避免消极应付、临时停工闭门、陪同干扰巡查等抵触行为。

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9月4日

---

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9月4日印发

---